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0]460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辅导，并于2020年1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China Daa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111,112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0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5层5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5层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电话、传真	010-83020108、010-8302025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daas.com
电子邮箱	IR@chinadaa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的部门、负责人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桂波、证券事务代表高博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3020108-809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

(二)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金融科技与大数据服务提供商，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解决方案类服务。

公司通过对商事主体全量信息的整合加工和穿透挖掘，为客户提供跨行业、跨部门、跨维度的商事主体全景信息展示服务，同时基于模型、算法的构建，输出高价值的智能分析成果，通过互联网专线以标准 API 接口的形式提供给银行、互联网、征信、保险、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满足其在业务准入、风险监控、运营管理、合规管理等多元化业务场景的需求。

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应用落地能力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产品覆盖了众多商业领域，与客户核心业务条线保持深度融合。在银行业，公司凭借丰富的知识沉淀和技术积累，为银行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提供专业大数据支撑，具体应用场景为：公司面向对公业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提供商事主体资质验证和业务准入核验服务；面向信贷管理部门、风控部门提供智能风险预警方案，赋予银行对于风险的穿透识别能力与传导预警能力；面向反洗钱合规部门提供受益所有人识别产品和客户身份识别整体解决方案。在互联网行业，公司聚焦垂直细分领域的互联网大数据，通过数据驱动场景，提高数据商业应用价值，具体应用场景为：公司针对商户准入、商户风险监测和商户营销方面为互联网客户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在征信业，公司为大型征信机构构建数据标准，加强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

防范信用风险，具体应用场景为：公司面向征信机构提供目标商事主体全景信息整合与分类展示服务，支持商事主体信息作为其他维度数据的底层标准和关联基础。在非银金融行业，公司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企业多元化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处理，最终运用于保险等领域。

公司丰富的客户群包括国内知名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征信机构、电信运营商、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各类大中型企业客户。

（三）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9,108.84	14,092.72	11,54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00	924.50	957.79
资产总计	20,205.84	15,017.22	12,498.09
流动负债合计	3,066.55	1,894.48	1,49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3,066.55	1,894.48	1,49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9.30	13,122.74	10,999.14
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39.30	13,122.74	10,999.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202.38	9,197.82	6,992.53
营业利润	5,798.31	3,599.30	2,544.82
利润总额	5,811.70	3,599.31	2,444.82
净利润	5,023.21	3,123.60	2,13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3.21	3,123.60	2,135.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30	2,440.53	1,460.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0	-339.18	-49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0	-975.1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40	1,126.26	968.16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

同时，国泰君安结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通过多次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发行人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制度。

（7）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发行人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0）辅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辅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现金分红规定或者政策要求落实现金

分红政策。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1)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人事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本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并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任何一个业务环节上均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专门委员会制度。

上述治理架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龙信数据，实际控制人为屈庆超。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调取和查阅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辅导期内，为更好地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在国泰君安等相关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自身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规范。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龙信数据、实际控制人屈庆超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辅导人员对关联方的调查及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4）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程序等要求和程序，为及时、全面、准确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三）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与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

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发行人已对公司的资产权属、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规范。国泰君安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尚未完全系统化。从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同业竞争的规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的重叠。该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服务对象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在科创板的背景下有所放宽，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出于更高的规范要求，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制定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方案，发行人按照严格口径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予以了规范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包括：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注销、停止相关业务及变更主营业务等。经过以上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科创属性的认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目前尚未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要求存在疑问，可能影响公司的科创属性认定。

针对发行人的科创属性问题，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认为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可以豁免发明专利的指标，具体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 BIDATA 商业智能平台，构建了业内领先的风控模型、穿透识别算法，为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从展业方式看，发行人构建了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大数据服务平台，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六大类标准化产品均是通过其自主开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展，该平台可与银行的业务系统进行深度嵌入对接，银行通过 API 接口或服务器端口等形式，可获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从形式上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是一种数据产品服务，并不直接向客户销售软件

产品，但该等产品服务的交付、运维、迭代更新、售后服务等过程均离不开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载体暨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16 项，取得 CMMI3 认证，获得了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的“双软”企业评估备案。因此，公司属于软件企业。

经辅导机构核查，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10%以上，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评价标准一的指标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五、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国泰君安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彭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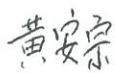
王磊



黄鹏



朱方雷



黄安宗



刘爱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